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安排股東於不同的房間加入會議且利用技術設備以保證股東能夠同步溝通，以此作為避免過度密集和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可能施行的任何社交距離要求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至iii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遵從就預防COVID-19所作的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令，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與會者將須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的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正常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徵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獲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按建議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3. 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去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其是否需遵守任何檢疫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倘就這些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有近期旅行史人員，須接受檢疫，或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任何人員有密切接觸，都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行為將被視作取消。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遵守和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登陸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EGM>)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它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對登記股東的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4
III.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4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的理由 與裨益	5
V. 其他資料	6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7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VIII.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批准授權」	指	對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的批准授權，其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有效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機構」	指	具有標題為「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分部所述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的有關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上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逾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特別授權，其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

陳斌波 (行政總裁)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吳德龍

陳全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敬啟者：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先前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於先前通函中編號為1的一項有關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經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十二個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之中，且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前完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除有效期的延長外，於先前通函中編號為1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並有效。該等內容(除與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有關的更新信息外)經復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以供股東參閱。

2. 有關延長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

於先前通函中編號為2的一項有關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經考慮並批准。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十二個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之中，且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前完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批准授權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除有效期的延長外，於先前通函中編號為2的有關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並有效。該等內容(除與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有關的更新信息外)經復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以供股東參閱。

III.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等候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最新提交的回復文件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的更新財務數據給予意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正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審閱本公司申請的科創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尚未排期。倘本公司之申請獲上市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將向中證監提交註冊申請以尋求其批准。

除中證監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 (a)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繼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 (b) 中證監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在有效期內（通常須在中證監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積極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有效期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 其他資料

1.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6,696,163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204,670,588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註釋2)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註釋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 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 股份	—	—	177,974,425	13.28%	204,670,588	14.98%
香港股份 控股股東						
— 敏實控股有限 公司(註釋1)	450,072,000	38.74%	450,072,000	33.59%	450,072,000	32.94%
公眾持有	<u>711,763,799</u>	<u>61.26%</u>	<u>711,763,799</u>	<u>53.13%</u>	<u>711,763,799</u>	<u>52.09%</u>
合計：	<u>1,161,835,799</u>	<u>100.00%</u>	<u>1,339,810,224</u>	<u>100.00%</u>	<u>1,366,506,387</u>	<u>100.00%</u>

註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敏實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0,072,000股股份。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由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魏清蓮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因此魏清蓮女士被視作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 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全數、部分或完全不予行使，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上限(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仍將為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鑑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

董事會函件

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61.26%。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4.98%，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2.09%，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7.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2.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通函隨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只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已登記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若本公司將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亦概無股東須按要求放棄投票。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EGM>)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及有關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的更新信息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10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建議本次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佔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建議發行項下發行及配發人民幣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人民幣股份將全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最多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初始發行數量的15%，但須始終遵守將予發行的不超過204,670,588股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總數之上限。

為避免產生疑問，鑑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包括初始發行規模及超額配股權之數目(如有))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況所規限。倘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前有任何股息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則將調整將予發行之人民幣股份數目。

- (d) 目標認購人 : 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海證交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禁止人士除外)及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 (f) 定價方式 :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汽車零部件及相關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人民幣股份0.1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人民幣股份的最低發售價的規定。

- (g) 保薦人及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h) 承銷方式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擬將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優先投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品線、新產品產能、研發投入、收購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6.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之分段。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資金意向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標題為「6.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之分段所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剩餘款項。

-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股息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單獨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n) 人民幣股份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與香港股份之間
不得相互轉換
- (o) 決議案的有效期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自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
(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由於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現提呈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證監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原則及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投資者)、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及人民幣股份所上市的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及更換人民幣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組織的服務合同等)；及需要時在相關文件上使用公司印章或鋼印；委聘及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等；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4) 根據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人民幣股份以較高的最終發售價格發行而帶來之超募資金(如適用)的具體用途、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投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比例的調整，以及簽署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協議或合同等；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修改或修訂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等事宜；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由於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現提呈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特別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1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1.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2. 考慮及批准將批准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2.有關延長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亞中路1號

郵編：314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主席)、陳斌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請參閱通函第i頁至iii頁關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包括：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安排股東於不同的房間加入會議且利用技術設備以保證股東能夠同步溝通，以此作為避免過度密集和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可能施行的任何社交距離要求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線上參與

8.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EGM>)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9.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10.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11.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2.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